

融水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廉租房转公租房申 请审核符合结果公示

根据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23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对部分廉租房承租家庭的资格进行重新审核。现将符合廉租房转为公租房租住条件的申请家庭审核结果公示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7 天（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向我局提交署实名的检举材料，检举人受法律保护。

联系地址：融水镇寿星北路 72 号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保障股，检举电话：5128095。

附件：融水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廉租房转公租房公示名单

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